

漳州弘英食品有限公司召回公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漳州弘英食品有限公司；单位住所：龙海市海澄镇屿上村溪尾，召回负责人：王进江，联系电话：13709378075。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皮蛋卷（速冻调制品）（生产日期：2025-04-05；规格：40 袋/箱），销售区域为福建省，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我公司自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二级召回。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赔偿等合法权益。

漳州弘英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